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科佳都”）、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之源”）、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健讯”）、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软件”）、以及新科佳都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技术”）的关于 2017 年利润预分配股东会决议，上述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及新科佳都进行分配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新科佳都、华之源、佳都健讯、佳都软件向公司分别分配利润 28,000 万元、11,000 万元、2,800 万元、3,100 万元；信息技术向新科佳都分配利润 2,000 万元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新科佳都、华之源、佳都健讯、佳都软件的现金分红款合计 44,900 万元，新科佳都收到信息技术现金分红款 2,000 万元。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公司及新科佳都单体 2017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9 日